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 教育需求評估-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研判思維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貳、目的：

- 提升特教評估人員運用學習障礙評量結果，識別學生在學習過程中障礙之研判，增進其特教鑑定與特教需求評估之專業能力。
- 培訓特教評估人員具有學習障礙測驗結果及作業樣本分析綜合研判能力，確保實施學習障礙鑑定之有效性，強化教師教學輔導功能。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參加對象：本市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

陸、研習地點：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創新樓三樓演講廳（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

柒、報名方式：欲報名參加研習之教師請於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 (<http://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 完成線上報名，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未完成薦派作業者，恕不核予研習時數）。

捌、研習課程及主題：

日期	研討主題	講師
114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三) 13:30~16:30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研判思維探討	中山區中山國小 莊雍純老師

玖、注意事項

一、為利活動順利進行，請報名且經錄取之教師全程參加，教師倘因故無法出席，務必請學校取消薦派，以利承辦單位進行遞補作業；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課程開始逾 15 分鐘不開放進場。

二、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規定略以，特教教師每年應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18 小時，俾利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三、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由承辦單位覈實給予研習時數。

四、為響應環保，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紙、筆、水杯及配戴學校機關服務證。

五、因校內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研習人員停車，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與會。

拾、活動聯絡人：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黃苡家教師

（電話：02-23086378 分機 304；電子信箱：hyj@syps.tp.edu.tw）

拾壹、經費：由本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